

# 中華科技大學企業資訊與管理系經營管理碩士班

## 研究生修業規章

108 年 8 月 31 日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0 年 10 月 25 日 110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 一、 研究生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
- 二、 研究生總修業學分至少須修滿課程三十學分（含碩士論文六學分）。
- 三、 研究生入學前曾修習之推廣教育碩士學分班課程，依本校抵免學分辦法辦理。
- 四、 研究生於入學後第二學期結束前，應依指導教授選定辦法選定助理教授（含）以上之教師為論文指導教授。如因特殊原因須由非商管學院或校外助理教授級（含）以上之教師或業界專家指導者，應由本系專任助理教授（含）以上之教師共同指導，並經主任核准同意。
- 五、 每位專任教師指導每屆指導研究生人數以不超過 4 位為限。與本系教師或系外教師共同指導仍以 1 人計算之。
- 六、 研究生學位論文考試每學期舉行一次，以口試評審為之，由本系安排固定期間公開舉行，並於事前公佈口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
- 七、 研究生學位論文考試前須將其碩士論文投稿至國內外管理相關領域等具審查制度之期刊或研討會（須親赴會場口頭報告）至少一篇論文，惟合著論文一篇僅能抵第一位研究生之畢業資格，再按規定時間檢附證明文件提出申請。學位論文考試委員除指導教授外，另由指導教授或主任推薦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至少二人共同擔任。若經學位論文考試委員評定不通過者（須附具體理由），以未通過論。
- 八、 研究生提出學位考試申請表時，除需檢附學術倫理檢核證明外，同時需繳交「中華科技大學碩士論文題目專業符合檢核表」（附件一）及「論文相似度比對結果資料」（論文相似度比對結果需小於 30%（含））進行審查。論文題目專業符合須經系、院會議審核通過後，再送教務處。若研究生碩士班論文題目專業不符合時，退回該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表；該研究生指導教授將列入當年度系教師評鑑考核。
- 九、 研究生修業規定學分（含抵免學分），且通過學位論文考試者即依規定授予管理碩士學位。研究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內未能通過學位論文考試者，應令退學。
- 十、 碩士學位論文（含摘要）以中文撰寫為原則，並須符合「中華科技大學學位論文格式規範」。學位論文考試通過後須於校定期限內上傳論文電子檔，並將論文裝訂成冊按規定冊數陳送本系、圖書館與教務處永久典藏，完成離校手續。
- 十一、 本修業規章未規定事項，悉依教育部及本校之有關規定辦理。
- 十二、 本修業規章經本系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訂時亦同。